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，采取停止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

当场实施行政

强制措施

企业拒不消除事故隐患

紧急情况

一般情况

请示

拟定事件说明

（24小时内）

停止供电决定

请示未批准，违法情形

不予强制

显著轻微或无明显社会危害

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

交付决定书、通知书

事后报负责人批准（24小时内）

通知供电部门停止供电、民爆物品部门停止供应

结 案

结 案

解除行政

强制措施

批准

情况复杂的

结 案

落实强制措施

书面告知当事人

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

书面告知

当事人

延长

强制措施

承办机构：永济市应急管理局

服务电话：8022121

监督电话：8022121

：

移送

司法机关

作出处理决定